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预期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亏损。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基于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间之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及现时所得财务资料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亏损。

* *仅供识别*

有关预期亏损主要源于(i)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内并无提供任何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培训，亦无产生任何有关培训服务收入；(ii)从供应商获得之营销奖励减少约50%；(iii)零售市道欠佳导致本集团收益下跌约8%，惟本财政年度内(a)毛利轻微增加；(b)销售、一般及行政费用减少；及(c)并无远期外汇合约亏损令情况得以纾缓。

基于独立专业估值师之初步评估及与其进行之讨论，董事会预期汽车分部可能不再录得商誉之进一步减值亏损。然而，减值评估亦有待本公司核数师作最终审阅。

再者，本集团之存货及借贷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别1,170,700,000港元及860,800,000港元减少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约997,000,000港元及483,000,000港元。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照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间之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及现时所得财务资料作出之初步评估，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预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发表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